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

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三)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 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执行职务行为,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四) 报告期内,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7 次董事会会议, 参加了 5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 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 廉洁勤政、忠于职守,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危险货物运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内容依照市场价格采购、销售，预计金额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履行了法律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害股东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经了解，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拓展工作思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应收账款、资金占用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和检查。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